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少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雷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雷先生，197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山东正义之星律师事务所；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200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2020年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